

明代卫所军户研究

张金奎 著

线装书局

96.8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卫所军户研究/张金奎著. —北京:线装书局,
2007. 5
ISBN 978-7-80106-670-1

I. 明… II. 张… III. ①军事史—中国—明代②户籍
制度—研究—中国—明代 IV. E294.8 D6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3234 号

明代卫所军户研究.

著 者: 张金奎
策 划: 王长林
责任编辑: 易 行 华 林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社 址: 北京市鼓楼西大街 41 号(10009)
电 话: 010-64045283
网 址: www.xzhbc.com
印 刷: 北京铁城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7
字 数: 456 千字
定 价: 18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金奎寡于言，在同龄人中罕见。金奎勤于思，所思多独辟蹊径。金奎敏于行，每成一事往往令人称奇。

金奎出生于北京顺义农家。笃实肯干，大概得益于生活的环境。金奎以自己的努力考入了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又以优秀的成绩被保送攻读中国古代史明代史研究的硕士研究生。金奎在读本科时，就是本系的学生会副主席。大大小小的学生领袖们多是性格外向，能言善辩的。一个沉默寡言的学生，当学生会主席，实属特例。一次，大约是过年，金奎敲开了我家的门，说是来看我，一进门，径直坐到了沙发上，于是沉默，过了一会说：“我走了。”起身离开，拜年完毕。我感到他很特别，但也就此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没想到，后来他被保送读研究生，他选择了我做他的导师。以后听说系研究生会改选，结果他又当选为系研究生会主席。

三年后，金奎毕业了。他有志于明史研究。在陈祖武、高翔、林金树、李世愉各位先生的帮助下，他被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录用，成为明史研究室的一员。在历史所作研究，可以说是得天独厚，时间充裕，工作自由，藏书丰富，信息灵通，眼界开阔，等等都有，就是薪酬太低。金奎要结婚，要生孩子，要过日子，要买房子，这一点点工资，怎么能应付？可是，从没听金奎说过难，事实上，他媳妇娶了，孩子生了，日子过了，房子买了。其中的甘苦金奎自知，但一切波澜不惊，一切进展顺利。我们也就无须为他操心了。金奎甘于寂寞，甘于清贫，读书用功，可并不缺乏真性情。他和他的妻子，就是通过长时间的通信恋爱而结合的。大家都认为这是一桩美满婚姻。他们有一个可爱的儿子，已经4岁了。

在学校的时候，我为金奎选了明代军饷作为研究题目。毕业后到

历史所,除了完成指定的任务外,他继续明代军事方面的研究。我看到了他发表的一些文章和他参加完成的一些成果,知道他在扎扎实实地进步。可是,不知道他在同时还完成了这部四十余万字的书稿。我读过书稿后,借一句俗话说,是给了我一个小小的惊喜。

卫所军户是明代历史研究中的重大课题。深入研究明代卫所军户对于进一步解读明代兵制,乃至了解明代经济与社会都有重要意义。但是,长期以来学界对这一课题没有给以相应的重视,前辈学者和此前的研究明显不足,一些专题未能深入,一些结论尚须驳正,一些人云亦云的说法还需要讨论,不少重要问题无人涉及,留有较多空白。

金奎的《明代卫所军户研究》是迄今为止最为全面、系统地对明代卫所军户的研究成果。书稿几乎涵盖了明代卫所军户的所有重要问题,包括:卫所军户的来源、卫所军户的组织管理、卫所军士的粮饷、卫所军户的职业选择、卫所军户的后勤保障以及在明代社会变革下的卫所军户的状况,等等。在这些专题研究中,有的是对前人虽有涉及但语焉不详或描述不够准确的问题进一步深入和补正,如深入说明了军户来源的从征、滴发、垛集与抽籍,澄清了明人认为民兵万户府是明代签发民壮起点的误解,对一般认可的明代军户地位低下的说法提出了有力的质疑;有的是对前人没有说清、人言言殊的问题,做出了自己的判断,如明代军饷的组成结构,文章以统计资料为依据,指出民运税粮始终是明代军饷的主体,纠正了长期以来对一些史料的误读;有的则是对于前人研究空白的填补,如卫所军户的司法管理、卫所军户自由时间的获取、卫所军户的自耕农化及不同职业的选择、武举与晚明军民户之间的互动,等等。总之,本书把对明代军户研究向前推进了,使人们得以对明代军户有了大致完整和较为准确的了解。

本书稿的一大特点是,于习见史料中发前人之所未发,在一般人多不经意处做出了深入开掘,既尊重前人的研究,又有自己的独立见解。书稿中史料搜罗宏富,涉猎广泛,不仅包括实录、正史、文集、笔记、方志,而且包括档案、碑刻、出土墓志,以至于小说、民歌都在作者的视野之中。从中我看到了他的勤奋,也看到了他的有心。本书的叙述逻辑是严谨的,结论是审慎的。读着金奎如剥茧抽丝一般的细密推理,不免生出后生可畏之感。

明代是个尚武的时代。军队、军事活动在国家、在民间,在政治、在社会经济中都占有重要地位。金奎在本书中对卫所军户的研究,虽然比较全面,但一些问题比如卫所军户向民户的转化,卫所管理的地方行政化,卫所军户兵士身分的性质,等等,有的还没有充分展开,有的还没说透彻。本书的研究,就金奎自己来说,是向前走了大大的一步,但就整个明代军制的研究来说,还只是一个点。明代军队和与军队有关的许多问题还需要有志者共同努力,深入研究。金奎有这样的基础,又正值青年,应当有所作为。金奎其勉之!

是为序。

毛佩琦

2007年4月13日于北七家村

目 录

序	毛佩琦(1)
绪 论	(1)
第一节 世袭军户制度的源流	(1)
一、魏晋军户	(2)
二、金代军户	(4)
三、元代军户	(11)
第二节 明代卫所军户研究回顾	(15)
第一章 卫所军户概述	(19)
第一节 明代军户的来源	(20)
一、从征	(20)
二、归附	(23)
三、谪发	(28)
四、垛集与抽籍	(39)
五、招募及其他	(47)
第二节 明初卫所军户群体的形成	(50)
一、明初卫所军户的来源	(51)
二、明初政策的摇摆对卫所军户形成的影响	(64)
第三节 对明代军户地位低下论的几点质疑	(76)
第二章 卫所军士的饷粮	(96)
第一节 明代军饷的组成结构	(96)
第二节 明初的月粮	(112)
第三节 明中叶月粮制度的变革	(117)
一、军仓管理权的转移	(117)
二、民运改折与军粮余买制的推行	(122)

三、本色减支与月粮的货币化趋势	(129)
四、明中后期饷制的新变化	(143)
第三章 卫所军户的组织管理	(151)
第一节 经历司:先天不足的军户管理机构	(151)
第二节 卫所军户的户籍管理	(162)
一、卫所军户户籍文册的编造	(162)
二、卫所军户的寄籍	(168)
三、卫所军户的改籍和分户	(178)
第三节 卫所军户的司法管理	(181)
一、卫所司法体系的建立	(182)
二、卫所独立司法权的丧失	(186)
第四节 卫所差役金拨办法的演变	(200)
第四章 卫所军户的职业选择	(212)
第一节 军户自由时间的获取	(212)
第二节 从军:久居行伍的惯性选择	(219)
第三节 务农:屯田军户的自耕农化	(230)
一、明初军屯的展开和重科则形成的原因	(231)
二、屯地的私有化	(235)
三、屯田、民田科则统一的实现与屯军兵役义务的解除 ...	
.....	(246)
四、行政官员对卫所管理的介入	(249)
第四节 入学:回归主流社会的“捷径”	(254)
一、卫学的开设	(255)
二、卫学的师资	(260)
三、卫学的经费	(265)
第五节 经商及其他	(275)
第六节 族谱中的卫所军户	
——两个官军户家族个案	(285)
第五章 卫所军户的后勤保障	(291)
第一节 军装:卫所军户与原籍军户的联系纽带	(291)

第二节 卫所军士的优恤	(302)
一、明初优恤政策的制定	(302)
二、军士帮丁制的形成	(310)
三、军士的假期	(316)
第三节 营房建设与军事社区的形成	(322)
第四节 卫所军户的医疗保障	(336)
第六章 卫所军户与社会变革	(345)
第一节 改编近卫:清勾不力下的无奈选择	(348)
第二节 军户制度的局部变革	(358)
第三节 武举与晚明军民户之间的互动	(367)
第四节 折价军人的出现	
——折班与经济因素向军政系统的渗透	(376)
第五节 卫所军户地位的演变	(385)
附:明代军户与魏晋兵户之异同	(395)
余 论	(398)
一、卫所军户与边疆地区的开发	(398)
二、入清后的卫所军户	(403)
主要参考文献	(412)
后 记	(421)

绪 论

第一节 世袭军户制度的源流

国家组织人民参加武装组织,接受军事训练,参与军事活动的兵役制度是军事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在古代中国,兵役制度有多种表现形式,其中,世袭兵役制度是基本组织形式之一。所谓世袭兵役制度,即国家专门拨出一部分人口,另立户籍,世代以从军为职业,父死子继,兄终弟及。明代的军户制度即属于世袭兵制。不过,明代的军户并不是世袭兵制的起点,世袭兵制在此前的中国历史上曾多次出现,这些世代从军的人户,在历史上有土家、兵家、兵户、军户等多种称谓,为方便表述,本书通称其为军户。在探讨明代的军户制度之前,有必要先了解一下它的源流。

脱胎于部落军事联盟之早期国家的军事组织,由全体适龄成员组成,血缘和地缘的影响很浓厚。这种兵役形态,一般被称为族兵制。族兵制度是人类社会走出原始形态,向阶级社会发展过程中军事组织发展的必经阶段。随着疆域的扩大、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原始的氏族、部落结构被打破,族兵制度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但在特定地区,这种带有世袭特点的族兵制度被间接承继下来,转化为最初形态的世袭兵役制度。

王晓卫认为,中国最早的世袭兵役制度出现在春秋时代的齐国。齐国地广人稀,女多男少,农业落后,手工业和商业发达,为保证稳定的兵源,支持齐桓公争霸的战略计划,齐相管仲于公元前 685 年分全国为 21 个乡,其中工商之乡 6 个,士乡 15 个。在士乡里,“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帅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帅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帅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

帅之。五乡一帅，故万人为一军，五乡之帅帅之。”^①这些最终组成三军的“士”不得迁徙，而且“士之子恒为士”^②、“罢士无伍，罢女无家”^③，符合世袭军户的基本特征^④。

不过，齐国的世袭兵制并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即在内部争斗和城市扩展的双重挤压下退出历史舞台，让位于按户征兵的义务征兵制度。

随着政权组织方法日渐成熟，从国家控制的合格编户中抽兵，寓兵于民的征兵制度在春秋、战国时代大行其道，在秦汉时发展到极致。西汉中叶，土地兼并日渐严重，大批编户脱离原籍成为流民，动摇了征兵制的基础，募兵的作用日渐提高，在羽林、虎贲等禁卫军当中甚至开始出现父死子继的世袭化趋向。

东汉政权在豪强大族的支持下站稳脚跟，对豪强势力不敢轻易触动，使之获得很大的发展，大批流民以“客”的身分依附于豪强，国家控制的编户日渐减少，迫使东汉政府大量弛刑徒、募亡命等非良人入伍，以应付日渐紧迫的国防形势。这既使募兵制度逐渐成为兵役制度的主体，也对军士的社会地位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

黄巾起义瓦解了东汉政权，地方割据势力蜂起，原本在体制外长期存在的私有“家兵”迅速扩充，成为互争雄长的工具。为了获得稳定兵源，这些完全私有的军士不约而同地被要求世代从军。三国鼎立局面形成后，为了继续争夺天下，世袭兵制随着私人武装的逐渐国有被自然继承了下来，成为国家的正式兵役制度，这其中以曹魏的士家制度最为典型。

一、魏晋军户^⑤

曹魏的士家具有以下特点：

① 徐元诰：《国语集解·齐语第六》，中华书局2002年校点本，第224页。

② 徐元诰：《国语集解·齐语第六》，第220页。

③ 徐元诰：《国语集解·齐语第六》，第227页。

④ 王晓卫：《中国军事制度史·兵役制度卷》，大象出版社1997年版，第69—75页。对“士”的含义，史学界尚有不同看法，因而中国世袭兵役制度最早萌芽于齐国的观点尚有一定争议，个人认为王先生的观点是可以成立的。

⑤ 本小节的撰写主要参考何兹全：《读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高敏：《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大象出版社1998年版）中的有关章节及其他一些相关文章，恕不在正文中一一注明。

(一)士家,即军户,世代以当兵为职业,单独设立士籍,与郡县民众户籍分离。军户除军籍非常困难,除非封侯或蒙特恩。其具体的抽兵方式在晋武帝咸宁五年(279)的《伐吴诏》中有所反映:“今调诸士,家有二丁、三丁取一人,四丁取二人,六丁以上三人,限年十七以上,至五十以还,先取有妻息者。其武勇散将家亦取如此,比随才署武勇掾史。”^①可见,每个军户家庭出兵的数量取决于人口规模,并不是每户出一兵。不抽取单丁户和无妻息者,显然是为了保证军户自我繁衍的需要。

为保持军户数量的稳定,政府对逃亡士兵的处罚非常严厉,“旧法,军征士亡,考竟其妻子。太祖(曹操)犹患不息,更重其刑”。军士宋金在合肥逃亡,“金有母、妻及二弟皆给官,主者奏尽杀之”^②,同伍士兵也非常担心受到株连,后赖掾史高柔解救才免于死。宋金的家属侥幸得活,想必只是特例,大多数逃亡者的家属难逃一死。

(二)《晋书》卷四十六《刘颂传》载:“昔魏武帝分离天下,使人役户居各在一方。既事势所须,且意有曲为。”^③所谓“人役户居各在一方”,即服役军士和家属分开居住,家属一般居住在内地,远离战争前线,这样既可以使前方军士安心作战,也利于减少军士逃亡。作为人质的军属数量庞大,政府一般通过屯田来解决其生存问题。为使军户家庭顺利繁衍,官方又制定了相应的休假制度,定期让军士回家团聚。

(三)依附于豪强大族的“客”的地位日渐卑微是东汉魏晋时代的一个重要的社会现象。世袭军户的前身是豪强的私兵,依附性更强,社会地位自然也很低,史籍中甚至经常以“奴客”称之。社会地位低下直接影响到军户的婚姻,进而威胁到军户的自然增殖。为此,曹魏制定了军户内部婚嫁制度,即士家女子必须嫁给军士,军士遗孀也要改嫁给军士,魏末始规定“及士为侯,其妻不复配嫁”^④。不过,军户家的女子总会千方百计外嫁,希望改变自己的命运。为此,明帝曹叡时曾专门下令“录夺士女前已嫁为吏民妻者,还以配士”,如果吏民不愿意

① 《文馆词林》卷六六二;《全晋文》卷五《伐吴诏》。

② 《三国志》卷二十四《魏书·高柔传》,中华书局1959年标点本,第684页。

③ 《晋书》卷四十六,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1305页。

④ 《三国志》卷十三《魏书·钟繇传附子毓》,第400页。

夫妻分离，“听得以生口年纪、颜色与妻相当者自代”^①。

司马氏代魏后，世袭兵制第一次作为法定兵役制度推行全国。由于频繁的内讧和少数民族的南下，军户在战乱中损耗严重。世袭兵制也因此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军士的地位进一步下降；军士和将官的关系日渐紧密，重新走向客观上的私有化；没有稳定的后方使军士与家属分居的制度一变而为家属随营居住，等等。因为军户在战争中的作用日渐减小，世袭兵制虽然苟延到东晋南朝，最终还是没有逃脱消亡的命运。

二、金代军户

立国十年即以狂飚突进式的军事征服入主中原的金朝虽然存在时间不是很长，但对此后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世袭军户制度重新出现在中原汉地即是其一。生女真民族在独立建国之前已经进入部落联盟阶段。作为以渔猎为主的定居民族，村寨是他们最基本的社会组织，村寨的首领被称为“孛堇”或“勃极烈”，也就是“大人”的意思。孛堇在平时负责组织生产，战时则率领适龄部众出征，“平居则听以佃渔射猎习为劳事，有警则下令部内，及遣使诣诸孛堇征兵，凡步骑之仗糗皆取备焉”^②。出征时各孛堇又依据所率士兵多寡分别被称为谋克、猛安，即百夫长和千夫长。收国二年(1116)，金太祖完颜阿骨打着手整合各部，确定了新型的猛安谋克制度：“命以三百户为谋克，谋克十为猛安。”^③这既是对军队组织的规范化，也是对原有部落组织的一次破坏，促使女真民族加速向高级社会阶段转化。不过，旧的生活习惯的影响依然存在，猛安谋克不是以人口多寡为尺度，而是以户数为标准，即是反映。作为长官的猛安、谋克依然兼管军事和民政事务。

随着征服区域的扩大，本民族士兵数量明显不足，于是最先归附的外族也被纳入猛安谋克系统，“尝用辽人讹里野以北部百三十户为

① 《三国志》卷三《魏书·明帝纪》裴松之注引《魏略》，第105页。

② 《金史》卷四四《兵志·兵制》，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第992页。

③ 《金史》卷四四《兵志·兵制》，第992页。

一谋克,汉人王六儿以诸州汉人六十五户为一谋克,王伯龙及高从祐等并领所部为一猛安”^①,并允许女真人“与契丹、汉人昏因(婚姻)以相固结”^②,王伯龙、韩常等人后来甚至升至万户^③。

金熙宗皇统五年(1145),为维护女真民族的纯洁和强悍民风,外族军士被排除出猛安谋克系统,“凡汉人、渤海人不得充猛安谋克户”^④。原来世袭的猛安、谋克职务也被取消。但女真人与外族通婚的权利并没有被取消,泰和六年(1206),金章宗下诏重申“屯田军户与所居居民为婚姻者,听”^⑤,暗示这一政策曾遭到质疑,但还是被坚持了下来。允许军户女子外嫁,打破了魏晋以来军户内婚制的传统,且为后世政权所继承。

随着猛安谋克的扩大和常备军的建立,女真民众有警时全体出动参战的情况日渐减少,猛安谋克户开始向世袭军户转化。正隆四年(1159)二月,海陵王为大举南侵,“调诸路猛安谋克军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者,皆籍之。虽亲老丁多亦不许留侍。”^⑥《大金国志》亦记载本次签军“女真、契丹、奚家三部之众,不限丁数,悉签起之”^⑦,说明此时全民参战已经成为故事。那么,猛安谋克军户的抽兵是按什么标准进行的呢?对此史籍中缺乏记载。不过我们可以从金朝刻意扶植的伪齐政权中窥到一二。

伪齐阜昌元年(1130),刘豫“仿效金国法,乡各为寨,推土豪为寨长。五家为保,双丁籍一为军,月两点集,呈试合格者,与补效用正军……每调发一人,即同保四人备衣甲、钱粮等费,凡三年一替,惟效用正军,官为请给”^⑧。按:这段话错讹较多,根据崔文印对照《刘豫事迹》、《伪齐录·刘豫传》的校勘,上文中“同保四人备衣甲”中的“四人”应为“四家”;“三年一替”应为“二年一替”,“二年一替”和《金史·兵

① 《金史》卷四四《兵志·兵制》,第993页。

② 《金史》卷四四《兵志·兵制》,第991页。

③ 宇文懋昭:《大金国志》卷五、卷六,中华书局1986年校点本,第85、101页。

④ 《金史》卷四十六《食货一·户口》,第1032页。

⑤ 《金史》卷十二《章宗四》,第278页。

⑥ 《金史》卷五《海陵王本纪》,第110页。

⑦ 《大金国志》卷十四,第198—199页。

⑧ 《大金国志》卷三十一,第435页。

志》中“旧制间年一征发”的记载正相吻合^①。刘豫连中原的村落都要刻意模仿金人的村寨制度,其签军法应该和金制没有大的区别。从上文可以看出,金朝大致是按丁数签军,二丁抽一,每两年轮换一次。由于自备兵仗器械的旧俗没有改变,在自家经济实力不足的时候,同保人户有义务协助。而五家为一保的政策则与金朝军队的编制有关。金军的最小编制是“伍”,“伍长战死,四人皆斩”^②。

不过,猛安谋克军户家中如果男丁众多时如何抽兵,人丁稀少的军户是否固定以五家为一抽兵单位仍然需要考证。

虽然军户不再随时入伍参战,但作为后备军人,金朝政府很重视对他们的日常训练,由专人负责他们的“农闲讲武”,偷懒者会受到相应的处罚^③。

在金朝兵制中有一重要的副军制度需要特别注意。《金史·兵志》载:“士卒之副从曰阿里喜”^④。“阿里喜”在宋人笔下被称为“贴军”,平时佐理正军,“如遇正军病,即以贴军代行”^⑤。在正军不足用时,阿里喜也会被临时用于战守,甚至直接替补为正军。在陕西,“陕西军籍有缺,旧例用子弟充补,而材多不堪用。阿鲁罕于阿里喜旗鼓手内选补”^⑥。阿里喜也因此可以和正军一道受封赏^⑦。那么,阿里喜由什么人充任呢?

《大金国志》卷十四载,海陵王南征时签取女真士兵“凡二十四万,壮者为正军,弱者为阿里喜。一正军,一阿里喜副之,类为一十二万”^⑧,可见,阿里喜主要由不适合前线拼杀的弱者充任。

① 《金史》卷四四《兵志·兵制》,第 993 页。对于久屯未能更换者,政府会给予一定赏赐以为安抚。如贞元三年十一月,海陵王下诏“军士久于屯戍不经替换者,人赐绢三四、银三两”。事见《金史》卷五《海陵王本纪》,第 105 页。

② 佚名:《女真传》,见《大金国志》附录一,第 587 页。

③ 《金史》卷十《章宗二》,第 236 页。

④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 992 页。

⑤ 张棣:《金虏图经·用师》,见《大金国志》附录二,第 600 页。

⑥ 《金史》卷九十一《李术鲁阿鲁罕传》,第 2025 页。

⑦ 如《金史》卷八十九《苏保衡传》载“(屯田)正军及擐甲阿里喜补官一阶”,第 1974 页。

⑧ 《大金国志》卷十四,第 199 页。

金军重骑兵，“居常以两骑自随，战骑则闲牵之，待敌而后用”^①，这些马匹显然需要人帮助饲养。另外，囿于旧俗，金朝兵士的后勤补给完全由自己负责，出战时“不计远近，每人借支一月粮，计米四斗五升”，前线冲锋讲求速度，这些军粮必须由专人运送；金军不设厨师，“负米自造，食罢而出”，久战而归的士兵难免“伤重困倦”^②，如果没人帮衬，吃饭就成了大问题。可见，阿里喜承担着重要的后勤辅助工作。换句话说，阿里喜是一支特殊的后勤部队。

正是因为这一原始的后勤补给方式的存在，使阿里喜变得不可或缺，必要时还需要官方提供。大定五年(1165)，金世宗下令：“今已许宋讲好，而屯戍尚多。可除旧军外，选马军一万二千，阿里喜称是。步军虞侯司军共选一万五千，即签军一万，与旧军通留六万，富强丁多者摘留。贫难者，阿里喜官给；富者就用其奴。”^③即便如此，仍不免有部分贫困正军得不到阿里喜的辅助。《续夷坚志》中有这样一个故事：金宣宗时有一亲军，没有兼丁(即阿里喜)，但有一匹特别通人性的马，可以帮主人做很多事，人称“孝顺马”。后来皇帝得知此事，特地给这个军士增加了月给^④。亲军作为金军中地位最高、待遇最好的部队，尚且有没有阿里喜的正军，一般军士更不待言。虽然这只是小说家语，但想必也是有一定事实依据的。

宋人对这一制度非常陌生，因而评价也不尽相同，甚至完全相反。如李心传认为这是金人“平时无养兵之费，行军无馈运之苦”^⑤的关键，宇文懋昭则认为这是最大的失策，“其人即负重甲，又为粮累，或贱售于人，或弃驴马，或督之行远则掷于路，由是饥馑不行，相结逃窜。敌或清野，离散可待”^⑥。

既然不是军队主力，对其要求自然也降低了许多。从金世宗的诏令中可以看出，很多阿里喜实际是由奴隶来充任的。其实这也是先前

① 张棣：《金虏图经·用师》，见《大金国志》附录二，第600页。

② 《大金国志》卷十二，第175页。

③ 《金史》卷八十七《仆散忠义传》，第1940页。

④ 元好问：《续夷坚志》卷三《孝顺马》，中华书局1986年标点本，第56页。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中华书局1956年标点本，第212页。

⑥ 《大金国志》卷十二，第175页。

政策的延续,早在两年前,金世宗就曾下令,“诏河北、山东等路所签军,有父兄俱已充甲军,子弟又为阿里喜,恐其家更无丁男,有误农种,与免一丁,以驱丁充阿里喜,无驱丁者于本猛安谋克内验富强有驱丁者签充。”^①所谓驱丁,即放免为良的奴婢。金制:猛安谋克户原有的奴婢,即使放免,也不能自由迁移,“止隶本部为正户”^②,对原来的主子仍有一定义务,充任阿里喜就是其一。

驱丁或奴隶的社会地位很低,在公开推行民族歧视政策的金朝,显然不会尽心为正军服务,金朝军事实力的迅速下滑与其始终坚持旧习惯,拒不建立独立的后勤补给机制有密切关系。

由于正军的装备给养要自己解决,金朝政府很重视对贫困猛安谋克户的抚恤,尽力使其能够正常从军服役。天会八年(1130),金太宗下诏:“河北、河东签军,其家属流寓河南被俘掠为奴婢者,官为赎之,俾复其业。”次年又下令“新徙戍边户,匱于衣食,有典质其亲属奴婢者,官为赎之。户计其口而有二三,以官奴婢益之,使户为四口。又乏耕牛者,给以官牛,别委官劝督田作”^③。可见,维护军户正常生产能力,主奴合计不少于四口人是金朝政府认可的军户最低生活水准。

随着统治中心日渐南移,大批猛安谋克户迁徙到农耕地区居住。为保障他们的生计,金朝政府拘括了大量土地,分配给他们。这一政策在金太祖时期即已执行。天辅五年(1121),“摘诸猛安谋克中民户万余,使宗人婆卢火统之,屯种于泰州”^④。金熙宗皇统五年(1145),金朝政府专门建立了屯田军,“凡女真、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与百姓杂处,计其户口授以官田,使其播种,春秋量给衣马。若遇出军,始给其钱米。凡屯田之所,自燕山之南,淮、陇之北,皆有之,多至六万人,皆筑垒于村落间。”^⑤军士屯田正式在中原大规模展开。

海陵王迁都后,猛安谋克户更是大举南下,分散居住在山东、河北一带,屯种生活。在金朝以前,军士屯田只在边境举行,目的在于解决

① 《金史》卷四十四《兵志·兵制》,第994页。

② 《金史》卷四十六《食货一·户口》,第1032页。

③ 《金史》卷三《太宗本纪》,第61、63页。

④ 《金史》卷四十六《食货一》,第1032页。

⑤ 《大金国志》卷十二,第173页。

边军给养。金朝则第一次把它推广到内地,并设立专门的屯田军,屯田的目的也不再限于补充军饷之不足,为后世王朝开了另一个先河。

在内地屯田很难保证猛安谋克户继续集中居住,“彼方之人以所得之地为家,虽兄弟不同处”^①。加之很多习惯了渔猎生活的女真人不愿意种地,往往把土地租给汉民耕种,女真人和汉族人的联系日渐紧密,原来的完全独立的自我管理办法逐渐失效,州县行政官员因此开始介入军户的管理,猛安谋克户逐渐被纳入地方差役的签充范围。如金章宗承安元年(1196)六月下诏“应禁军器路分,步弓手拟于射粮军内选之,马弓手拟于猛安谋克军户内选之。其有为百姓害,以本州县断遣。无猛安户,于二百里内屯驻军余丁内取之,依步弓手月给二贯石”^②。

在女真和诸部族军之外,金朝政府也会根据实际需要签发中原汉族民众从军参战,这部分军士被称为“民兵”。

金人民兵之法有二:一曰家户军,以家产高下定之;二曰人丁军,以丁数多寡定之。诸称家户者,不以丁数论;人丁者,不以家业。每签军,则元帅府符下诸路帅司,帅司次第下节镇、支郡、诸县,县籍户口、家业定论,乃谕民间以所当军数多寡,然后市鞍马、置器械、备糗粮。或亲丁不足,则募人代行,贫者称贷于人以应军役,俟其足备,然后选千户、百人长等部之以行^③。

统领民兵的军官也非常设,史载:“今燕云诸路民兵千户、百人长,乃以家业或丁数定之。一时随军所差也,在军则权为千户、百人长,散则还为庶人。”^④

可见,汉族民兵的签充主要依据人丁家产的多寡,军官和士兵一样临时从民户中签充,没有固定的常备编制,和早期归附金朝的汉军有明显的不同。这一方面缘于统治者对中原汉民缺乏足够信任,一方面和金军的作战方式有关,“虏人用兵专尚骑,间有步者,乃签差汉儿,

① 《金史》卷四十四《兵志》,第995页。

② 《金史》卷十《章宗二》,第239页。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第211—212页。

④ 《大金国志》卷六,第101—102页。